

# 罗马瓷砖形象维权获胜

来源：[香港商标注册](#)

专注国外商标商标注册，但是国内的罗马瓷砖形象维权获胜还是值得关注。因在同种商品上利用与别人注册形象近似的形象，独立体户黄教师被罗马瓷砖有限公司以形象侵权为由诉至法院。近日，武汉市丰台区法院一审讯断黄教师停止生产、销售涉案商品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7000元及诉讼支出的平允费用3000元。

罗马瓷砖公司诉称，该公司是第1437648号注册形象“RM”的注册人，核定利用商品为第19类，包括砖，非金属砖瓦、瓷砖等。黄教师销售了带有“RM”形象的产物，侵犯该公司的形象专用权，故将其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黄教师停止销售侵犯该公司形象专用权的商品，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平允支出共计50万元。黄教师辩称，自己并没有实际生产和销售带有“RM”图形形象的产物，而是“DAROMA”大写英文及繁体字粤台大罗马陶瓷的组合形象，形象号为第7944604号，该形象已于2009年12月25日向国度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形象局提出了注册申请。此外，涉案的图形形象与罗马瓷砖公司的形象相比较，其字形、寄义、图形的构图及底色，整体结构及要素组合上看，两者均不形成近似，也不会使相关民众迸发误认或混淆。

法理分析 本案中，黄教师申请注册的第7944604号形象与罗马瓷砖公司的第1437648号注册形象均为第19类形象，且申请或核定利用商品均包括瓷砖，涉案产物亦为瓷砖产物。黄教师申请注册的第7944604号形象以英文句母“R”为核心，属该形象的显著标记。与罗马瓷砖公司注册的第1437648号形象相比，黄教师的形象虽在英文句母“R”字下方加有英文句母“D R M”，但字母“D R M”与“R”相比字体较小，且居于整个形象标记的最下方，其显著部分仍与罗马瓷砖公司的形象图形近似。《形象法》规定，未经形象注册人的许可，在统一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利用与其注册形象相同或者近似的形象的，属于侵犯形象权的行为。黄教师未经形象注册人的许可，在同种商品上利用了与其注册形象近似的形象，侵犯了罗马瓷砖公司的形象权，应承担相应的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和平允费用的条文责任。

友情链接：[商标转让](#)

内容来源网络，如有侵权，请联系作者